



(上接B1111版)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1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调整后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632,7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27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95.9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81.6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24]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0 万颗无源电子元件及控制系统、500 万颗有源电子元件项目	65,644.15	56,888.2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8,108.01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	有源微波天线改造项目	5,983.47	5,185.4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000.00	-
	合计	95,983.47	83,181.64	

注：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该次调整系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随时可以终止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将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

1. 安全性高、低风险；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四)资金来源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五)实施方式
-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人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并指定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09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明固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注册税务师 2,272 人 注册会计师 85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13.82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97.23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0.12 万元 客户数量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25.23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 股)审计项目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等 3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

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贵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伟峰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0 年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伟峰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0 年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文强	2008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3 年	是 2

注 1：
2023 年，签署贵股股份、麒盛科技、福斯特、道明光学、公牛集团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公牛集团、航帆股份、福斯特、道明光学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康股份、聚能智能、正川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贵股股份、福斯特、道明光学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科林环保、正川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2023 年，签署中国能建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中建环境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中建环境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大型专业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尽职尽责，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 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0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632,74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277.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95.9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81.6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天健验[2024]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95,983.47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年产 5,000 万颗无源电子元件及控制系统、500 万颗有源电子元件项目	65,644.15	65,644.15	56,888.2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9,355.85	8,108.01
3	有源微波天线改造项目	5,983.47	5,983.47	5,185.42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000.00
	合计	95,983.47	95,983.47	83,181.6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障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并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所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出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等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112

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3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进行的不涉及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主要内容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该暂行规定，并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暂行规定，暂行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主要内容为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无须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及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暂行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14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唯品汇 15 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6,000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1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2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3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4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5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6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7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8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6,009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10	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经通过的时间为网络投票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 8, 10, 11, 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登记登记日收